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 00 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江海先生和吴大元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董事蒋建新先生和余孔壮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二、《公司 2006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98640 万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49320 万股。

三、《公司 2006 年养护业务关联交易议案》。

在关联董事唐建辉先生、吴大元先生、余孔壮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养护业务关联交易议案，2006 年泉厦高速公路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1259 万元，福泉高速公路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3908 万元。

（详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06-019）

四、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召开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程：

审议《公司 2006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二）、参加人员：

1、凡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

(四)、登记时间及地点:

2006年8月28日至8月30日,在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股东也可通过电话、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2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通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